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3146871#2252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007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事公開作業，及各機關（含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修正作業，詳如說明二、三，並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0年4月14日法律字第1000700286號函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等事項公開，以及配合個資法修正擴大適用主體，主管機關就其業務職掌修正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所管行業或團體提報修正等作業；本部業於本（100）4月18日及25日舉辦2場「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研習會」完竣在案，相關講義及作業範本說明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個人資料保護項下「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研習會講義資料」，歡迎各機關下載參考。
- 三、為執行旨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本部擬於本（10



臺北市政府 1000513



AAAA10012287900

0) 年8月邀集各機關召開研商相關作業執行協調聯繫會議，惠請各機關於本(100)年7月底完成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以及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修正作業，俾利會議研商討論相關後續執行事宜。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矯正署、最高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檢察司、本部保護司、本部政風司、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律事務司

2011/05/13
交14 發24 章